

党建引领下的全方位嵌入式实践

温州大学法学院探索研究生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

本报记者 朱蓓蓓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党建为引领、以科研为基础、以社会服务为途径、以校内实践平台为支点,近年来,温州大学法学院探索党建引领下的全方位嵌入式实践教学模式,打造高校和实务部门研究生人才培养共同体,将研究生实践环节全面嵌入党建、科研、社会服务中,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实现培养高层次德法兼修应用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

3月17日下午,温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党支部与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第三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活动,签订了《党支部结对共建协议》,并就加强新时代高校党建与律师队伍党建工作、党支部发展、党建结对形式创新、党建融入法学专业培养和教学与实践环节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这样的共建活动,在该院已成为常态。以共建促党建,温大法学院将将党建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高度统一起来,整合校内外资源,打造实务部门和高校共同育人共同体,形成全方面育人的格局。

该院以校内实践平台为支点,推进社会服务项目、师资、硬件设施建设等实践教学资源的体系化建设,构筑课内外、校内外多层联动的思政建设、实验实训、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维平台,通过“校地合作”,实现了研究生“立法+调解+仲裁+诉讼”全程有效参与。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一场劳动人事争议案正在温州大学模拟法庭开审。担任此次庭审合议庭的成员是来自温大法学院的教师,学生担当书记员。2016年,该院与温州市有关部门合作设立了瓯海区劳动仲裁委高教园区派出庭,充分引导学生以书记员、仲裁员助理以及旁听等多种形式参与仲裁,形成了学生参与劳动仲裁、仲裁庭案例转化进入课堂的互动机制。高教园区派出庭主要审理茶山街道、南白象街道、丽岙街道、仙岩街道、三垟街道、梧田街道等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是国内首家依托高校建设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被国家人社部作为全国典型加以推荐。

该院逐步延伸合作范围,先后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等单位合作建立人工智能+司法改革应用研究基地;成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非公经济检察教学研究基地;与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合作设立地方立法研究院,开展地方立法项目起草、论证等工作;与温州仲裁委员会设立温商国际仲裁院;与瓯海区司法局合作设立调解工作室;与温州仲裁委员会合作设立“一带一路”温商国际仲裁院;与温州市法援中心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与瓯海区法院合作建立调解中心,推进诉前调解。研究生能够通过在学院设立的上述实践平台,直接参与地方立法以及各类法律案件的调解、仲裁、诉讼活动,实践能力得到极大锻炼。

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在保障师生健康的前提下,学院组建教师和研究生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基层,进行防疫法治和民法典宣传,积极参与地方立法,特别是参与瓯海区矛调中心建设,在该中心设立研究生党员岗位,向来访群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辅助工作,取得积极的效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在法律迎来人工智能时代的今天,该院投入建成全国高校内首个智能裁判审判庭,智能裁判审判庭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既可作为诉讼、仲裁、调解的真实平台,



3月10日,温大法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前往中共浙南一大会址参观学习

又可作为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演讲辩论等实践教学环境的教学场地,让教学理念、教学方法等“软件”与教学设施、教学环境等“硬件”良性互动。

在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历史时期,温州大学法学院秉承“允德允法,求是求真”的院训,锐意进取,砥砺前行,致力于建设成为浙江一流、全国知名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阵地。

(2020)浙0213民初4306号

阮周军:本院受理原告孙福开与被告阮周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208号
汪荣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3月22日

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三在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修理费25900元,不足之处由被告一与被告二连带赔偿;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17日10时3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622号
李文忠、王彩平:本院受理原告许孜恩诉被告李文忠、王彩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文忠支付原告许孜恩款项人民币18441元及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10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12元,由被告李文忠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205号

李文忠、王彩平:本院受理原告许孜恩诉被告李文忠、王彩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文忠支付原告许孜恩款项人民币18441元及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10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12元,由被告李文忠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1)浙1126破1号

本院根据浙江浙南竹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浙江浙南竹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6日指定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浙南竹木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浙南竹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557号三楼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虞高星;联系电话:1390578814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申报的不再补充申报费用。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管理人将通知各债权人,依次类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浙南竹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都财产持有人应即时向浙江浙南竹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物,管理人账户名称:浙江浙南竹木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16602102010390000016。

本院定于2021年4月20日9时在庆元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6民初1622号
陈松建(3326021980****2772):本院受理原告金玲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26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本公告内容履行。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6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9430号
郑厚光:本院受理原告黄来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9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本公告内容履行。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6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6民初1622号
陈松建(3326021980****2772):本院受理原告金玲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26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本公告内容履行。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6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6民初1622号
陈松建(3326021980****2772):本院受理原告金玲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26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本公告内容履行。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6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213民初2007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200号

郑正威:本院受理原告潘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200号

赵发安:本院受理原告慈城汽车保险公司宁波支公司与被告鲁立强、赵发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200号

郑正威:本院受理原告潘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